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文件

中饲协（宣）〔2021〕42号

关于发布《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管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提高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加强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请有关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求，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尚无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制定、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

（二）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三）市场主导。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优胜劣汰作用。

(四) 创新驱动。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 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 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五) 协调推进。统筹团体标准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体系, 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六) 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设立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饲标委”), 负责团体标准的体系建设; 提出或批准标准立项计划; 讨论审查已提出的立项标准; 负责指导团体标准制修订; 组织团体标准的审定等。

饲标委委员任期五年, 可连选连任。饲标委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饲标委设立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在技术委员会领导下负责饲标委日常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主要由中文撰写。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从立项到批准, 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 最多可以延长 6 个月, 超过 24 个月仍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二章 工作程序方法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及发布等, 如申请人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

项，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流程如下：

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申请

原则上应由 3 家市场主体共同向秘书处提出标准的立项申请；对行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可以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相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 1）及相应论证资料，提交秘书处审查。

第九条 立项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请标准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官网（<http://www.chinafeed.org.cn>）和公众号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起草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要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研究，试验验证；要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标准内容涉及专利的，起草单位应当明确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如涉及必要专利

问题应当合理处置，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一)申请单位在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后，应采用信函、会议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官网(<http://www.chinafeed.org.cn>)、公众号等形式，向标准的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原则上，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不少于10家。

(二)检测方法类标准应当有3家省级以上饲料检测机构的方法验证报告。

(三)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

(四)申请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作出处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五)申请单位根据所收集的意见，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后，连同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2)、编制说明(附件3)和方法验证报告(需要时)提交秘书处审查。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

(一)秘书处具体安排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标准

审查组的建议名单。审查方式一般采取会议审查，填写表决表(附件4)。对送审标准是否通过做出结论。

(二)标准审查组的专家，原则上从饲标委委员中选择，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审查组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审查组专家应全程参与审查工作，并签署审查专家承诺书(附件5)。审查专家如果与该标准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超过四分之三专家通过，为技术审查结论通过。

(三)会议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附件6)。

(四)审查结论不通过的，项目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由饲标委撤销该立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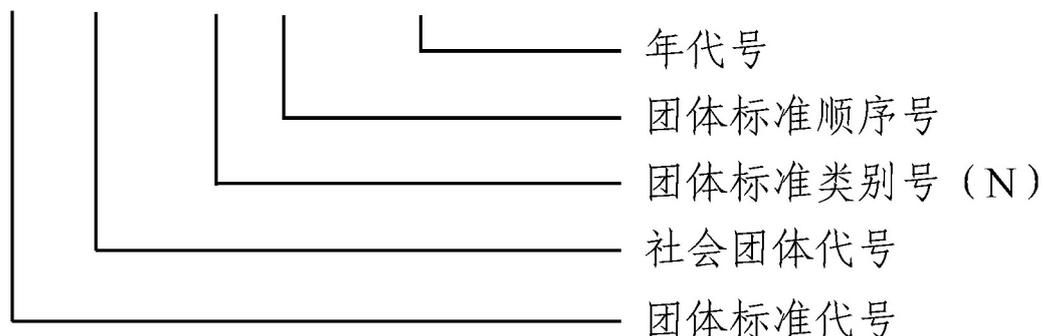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审批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申请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按照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连同征求意见汇总表、编制说明、报批稿复核意见(附件7)等相关材料，报秘书处审查后再报饲标委批准通过。

第十四条 编号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格式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代号为CFIAS(附件8)。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CFIAS NXXX—XXXX



N: 1 畜禽水产饲料; 2 宠物饲料; 3、4 饲料添加剂; 5 饲料原料; 6 检测方法; 7 饲料加工设备及技术; 8 其他。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CFIAS NXXX—XXXX/ISO XXXXX:XXXX CFIAS

第十六条 发布

(一)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正式文件发布，同时刊登在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媒体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二)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饲标委秘书处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七条 评价

(一) 团体标准实施后，由原申请单位主动提出，由饲标委组织实施效果评价，同时根据行业需求，对标准适用性进行评估，做出结论。评价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评价结论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评价可以采用会议评价或函评。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评价结束时应当填写评价结论单。

评价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序号和年号,但在该标准封面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

(三)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

第三章 实施

第十八条 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该团体标准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十九条 饲标委根据实际需求,可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和实施情况的调研分析工作。对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团体标准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执行团体标准单位,应当在其产品、说明书或包装物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和研制单位共同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饲标委秘书处授权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5. 审查专家承诺书
6.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7. 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8.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封面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项目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现有工作基础：				
第一起草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				

<p>主要人员相关工作简历：</p>
<p>标准起草项目组人员：</p>
<p>制定标准经费筹措情况：</p>
<p>工作进度计划：</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申请立项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项目计划号)				
第一起草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参与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 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编写人员分工
编制情况					
1.编制过程简介					
示例: XXXX年X月X日, 收到《关于下达XXXX年第X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后, 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成员有XXXXX。 标准起草过程: XXXXXX 征求意见情况: XXXX年XX月, 由秘书处牵头负责通过协会官网、公众号、会议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共向XX个有关行业单位及有代表性的标准利益方发函征求意					

见。截止XXXX年XX月，征求意见共收到X家单位XX条意见，最终XX条采纳，XX条未采纳。...

审查情况：XXXX年XX月XX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XX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XXXX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XX条修改建议，并一致认为，XXXXXXXXXXXXXXXXX...,建议修改完善后报批。

报批情况：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作了修改和完善，于XXXX年XX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由秘书处批准后报至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示例：

必要性：

意义：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示例：

主要条款：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确定的依据：

试验验证的论述：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情况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没有的请填写“无”。

附件 5

审查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审查专家，承诺与本标准无利益关系，全程认真参与《***》《*****》《*****》团体标准审查，严格履行审查专家职责，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标准审查过程中独立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会议纪要	
<p>年 月 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在××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等单位的名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 …3. …4. …5. …	
<p>审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2. 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3. 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4. 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5. 审查专家组是否同意《×××××》团体标准通过审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p>	

附件 7

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团体标准已于××年××月××日通过了技术审查。经过复核，专家组认为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符合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要求，建议将标准报批稿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审批、发布。

专家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8

ICS 65.120

B

团 体 标 准

T/CFIAS N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XXXX-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发布

